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超人州夕	国引 害	服務機	1.銓敘部		1.部長
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		7K 7分 7交	<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•	相关 7円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劉毓秀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註
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		500	10000 分之 464	劉毓秀	賣出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			104.33	全部	劉毓秀	賣出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Ţ	註
本楊	<b>『</b>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08年08月22日